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鹏飞

股票代码：300350

信息披露义务人：珠海安赐互联捌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兴路 118 号 1 栋 219-305 室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28 号越秀金融大厦 5504 室

股份变动性质：不涉及持股数量的增减，因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导致权益变动。

签署日期：2020 年 11 月 18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第 15 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伙协议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鹏飞”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华鹏飞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第一章 释义.....	4
第二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章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7
第四章 权益变动方式	10
第五章 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2
第六章 其他重大事项	13
第七章 备查文件	14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5

第一章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公司/上市公司/华鹏飞	指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珠海安赐互联捌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本报告书/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安赐柒号与安赐捌号解除一致行动人关系
珠海铭珏	指	珠海铭珏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珠海安赐互联柒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安赐捌号	指	珠海安赐互联捌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安赐创业管理	指	珠海安赐创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创钰投资	指	广州创钰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第二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珠海安赐互联捌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场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兴路 118 号 1 栋 219-30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珠海安赐创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殷敏）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20,000 万元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4003151761744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服务

经营期限：5 年，根据需要可展期 2 年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28 号越秀金融大厦 5504 室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名称：珠海安赐创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14 年 5 月 13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陈长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304057831B

经营范围：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执行事务合伙人主要负责人

姓名(含曾用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任职
陈长洁	男	中国	广州	否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章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由于一致行动关系解除所引起。

珠海铭珏原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珠海安赐创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下称“安赐创业管理”）与广州创钰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下称“创钰投资”）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安赐创业管理将其持有的珠海铭珏 0.0833%财产份额全部转让给创钰投资，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已经珠海铭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上述转让完成后，珠海铭珏普通合伙人变更为创钰投资，创钰投资与安赐创业管理无关联关系，亦不受同一主体控制，珠海铭珏和安赐捌号一致行动关系自然解除。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珠海铭珏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创钰投资	普通合伙人	10	0.0833
2	珠海横琴安赐文化互联股权投资 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82.5	6.5208
3	王亚君	有限合伙人	501.5	4.1792
4	毛颖	有限合伙人	6,018	50.15
5	杨一鸣	有限合伙人	4,688	39.0667

安赐捌号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安赐创业管理	普通合伙人	100	0.5
2	珠海横琴安赐文化互联股权投资 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900	19.5

3	珠海安赐互联股权并购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6,000	80
---	------------------------	-------	--------	----

安赐捌号和珠海铭珏之间：（1）不存在股权控制关系；（2）非受同一主体控制；（3）不存在一方参股另一方且可以对该方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之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一）、（二）、（四）项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形。

根据安赐捌号和珠海铭珏的合伙协议，安赐捌号和珠海铭珏未设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位，因此不存在一方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人员，同时在另一方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同时，也不存在一方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基金管理人在另一方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基金管理人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形。

安赐捌号和珠海铭珏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资金来源不存在相互拆借之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五）项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形。

安赐捌号和珠海铭珏之间不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六）项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形。

安赐捌号和珠海铭珏不属于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不属于上市公司的员工，也不属于该等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十）、（十一）项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形。

此外，安赐捌号和珠海铭珏不存在其他任何形式的关联关系，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十二）项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形。

综上，安赐捌号和珠海铭珏一致行动关系自然解除后，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如在未来 12 个月内减持上市公司股票，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市场情况，考虑通过符合法律法规的方式减持所持股份，如进行减持，将根据减持的相关规则办理。

第四章 权益变动方式

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前，珠海铭珏、安赐捌号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 50,587,009 股，持股比例 10.61%。本次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后，珠海铭珏、安赐捌号不再为一致行动人，各自所持股份数未发生增减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前

珠海铭珏与安赐捌号为一致行动人，其持股情况如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珠海铭珏	21,578,418	4.53
安赐捌号	29,008,591	6.08
合计	50,587,009	10.61

（二）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后

珠海铭珏持股情况如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珠海铭珏	21,578,418	4.53

安赐捌号持股情况如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安赐捌号	29,008,591	6.08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持股数量增减，系因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引起。

三、所持股份权益受限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珠海铭珏、安赐捌号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况。

第五章 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华鹏飞股票的行为。

第六章 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的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营业执照及其委派代表身份证明文件；
- 3、《关于权益变动的告知函》
- 4、《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关系之法律意见书》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珠海安赐互联捌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珠海安赐创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殷敏）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八日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 5001 号深业上城(南区)T2 栋 4308
股票简称	华鹏飞	股票代码	30035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珠海安赐互联捌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兴路 118 号 1 栋 219-305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因股权变动，与珠海铭珏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珠海铭珏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21,578,418 股；持股比例：4.53% 珠海安赐互联捌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29,008,591 股；持股比例：6.0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0 股； 变动比例：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 在此前 6 个月 是否在二级市场 买卖该上市公 司股票	是 ☐ 否 ☒
---	--

（此页无正文，为《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珠海安赐互联捌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珠海安赐创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殷敏）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八日